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关于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歌斐”）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朱晔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关于诉讼、仲裁信息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和 2019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和《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关于芜湖歌斐与公司、朱晔的合伙企业投资份额转让纠纷，公司于近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公司认为本案仲裁裁决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情形：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芜湖歌斐向仲裁机构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应依法裁定不予执行。

公司与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委托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二），由代理律师继续代理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和（或）不予执行仲裁裁决，律师费以案件减损金额及最终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18 年审计报告中会计师已对公司因承担该回购及差额补足义务造成的损失从财务角度做了确认，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公司应向芜湖歌斐支付的律师费、担保服务费、保全费以及本案仲裁费将在本期确认，相应减少公司本期利润。

其他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公司将高度关注，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2 日